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53 号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153号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利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格利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利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格利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格利尔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泽文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6日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5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10,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0,800,0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3,735,849.0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87,064,150.94元，已由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735,849.0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064,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1,984,491.09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0,385.2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901,931.8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735,849.06
募集资金净额	87,064,150.94

项目	金额（元）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01,886.77
加：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20,385.25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984,491.09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4,596,11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5,901,931.8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1106020229210465603	活期	7,684,435.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75478471097	活期	20,180,068.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7494026	活期	48,037,427.88
合计			75,901,931.87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596,110.00 元，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596,11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格利尔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00.00	1,978,840.00	格利尔
3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00.00	2,617,270.00	格利尔
	合计	102,938,400.00	4,596,11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35,849.06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7,075,471.7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4,915,094.36 元，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4,915,094.36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资金（不含税）	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962,264.15	7,075,471.70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验资费用	3,254,716.98		2,481,132.09	2,481,132.09
律师费用	1,443,396.23		471,698.12	471,698.12
材料制作费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合计	13,735,849.06	7,075,471.70	4,915,094.36	4,915,094.3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上述项目已经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511,204.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E10679 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1,204.36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064,150.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4,49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4,491.09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9,245,750.94	6,460,644.09	6,460,644.09	33.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2,236,300.00	2,846,577.00	2,846,577.00	8.83%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无	50,702,100.00	2,677,270.00	2,677,270.00	5.28%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2,184,150.94	11,984,491.09	11,984,491.09	11.73%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不等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15,120,000 元，为 2023 年 1 月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120,000 元。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证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5221979082568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204825

发证机构:
 Issu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梁谦海

印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鄧澤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